信达证券

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浪车联")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下称"公司监管一部") 出具《关于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 第42号),对赛浪车联股权转让、资金占用及股票推介事项进行公开问询。主 办券商于当日传达至公司。赛浪车联应于2020年12月18日前将说明材料报 送至全国股转公司,但未报送。2020年12月21日,公司监管一部向赛浪车联 出具告知函,主办券商再次于当日传达。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赛浪车联仍未对 问询函进行回复,亦未配合提供其他说明文件。

赛浪车联拒不回复问询函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刘顺钊,时任董事会秘书范敏未按照要求回复公开问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管一部向赛浪车联出具了《关于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35号),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赛浪车联时任董事长刘顺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赛浪车联时任董事会秘书范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赛浪车联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信息。主办券商于当日传达全国股转公司上述决定。

赛浪车联未于收到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应信息,违 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赛浪车联未于规定内时间回复问询函,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公司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赛浪车联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与纪律处分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信达证券作为赛浪车联的主办券商,第一时间通过邮件和社交网络等形式将问询函、告知函和自律监管决定书等文件传达至赛浪车联及相关责任人,并多次督促公司回复问询函、及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对收到自律监管决定书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培训。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赛浪车联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35号)

信达证券 2021年2月25日